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54-89-01-8463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邢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8 分 56.365 秒, 纬度 31 度 32 分 25.3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5〕8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1（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2018 年修改版）；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13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年限：2010 年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规划区域为沙溪镇，总面积 132.4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太仓市西北部中心；集文化旅游、工业发展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 （4）发展方向：中心向南拓展，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生活居住用地相应跟进，围绕镇中心紧凑发展；产业用地向东拓展，主动对接太仓港。同时根据现有情况，工业用地应相对集中到东北方向比较集中的地区，有利于集约利用和规模发展，同时便于利用沿江高速的道口交通条件。 （5）空间结构：沙溪镇区规划形成“双区双核”的空间布局结构。“双区”：指城镇生活综合片区和产业发展片区。生活居住用地在现有基础上向南拓展，形成完整的镇区综合片区。产业用地在现有工业集中区周边扩展，形成镇区东北部的产业发展片区。“双核”：指生活综合片区内形成以古镇区为核心的城镇中心和南部新拓展的镇中		

	心为核心的中心结构。强调了保留古镇并发展为特色中心，新建的镇区则发展现代化的镇中心。双核形成南北呼应格局，分别见证沙溪的历史与未来。 （6）工业用地规划：镇区规划工业用地 501.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重 30.0%。工业用地布局集中在现有工业较为集中的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东地区，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集中区。锡太公路以北、沿江高速以西、镇区以北也规划少量工业用地，安排需要和镇区便利联系的企业。 （7）产业发展规划：以工业园为发展载体，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避免对古镇保护造成影响。整合锡太公路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和沙溪工业开发区资源优势，推进两个工业园联合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形成规模优势，重点建设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对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以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产业为新的发展方向，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打造沙溪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集聚区。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苏（202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13430 号），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相符。本项目位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产业园规划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产业定位的要求。具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3-1 太仓市沙溪镇用地规划图。 2、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8 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的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约 1.51 平方公里。 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自来水由太仓二水厂、三水厂联合供应，二水厂日供水能力 30 万 m³，三水厂日供水能力 40 万 m³。园区内道路下均敷设雨水管网，收集道路和地块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园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污水经区内管网收集后送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污水排入千步泾。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区内已完全淘汰燃煤锅炉。园区内目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者外售综合利用。区内企业危废均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入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依托太仓市生态环
--	--

境局统一监督管理，建立了危险废物处置台账。

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所在地隶属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根据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用地规划（见附图3-2），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该产业园用地规划。

3、与《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评审查〔2020〕30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太仓沙溪镇台北路2号，隶属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园区内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产业定位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等，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工作重点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经对照（见表1-4），未列入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行节能减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	相符

		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与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实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纳入区域总量指标	相符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区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无燃煤或燃油小锅炉	相符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拟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优化调整建议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以符合《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版）	本项目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尽快落实园区内童之梦幼儿园搬迁关闭计划，近期严禁在幼儿园周边布置可能产生异味气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尽快实现园区内污水全接管处理；督促园区企业尽快补齐环保手续。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应严格执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区域环境空气整治规划，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按照“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落实执行，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4、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发文江苏省正式用“三区三线”规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见附图4），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5、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范围，与《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是相符的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是相符的。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年）》、《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产业定位是相符的。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本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⑦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距离太湖约70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0.78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 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 (太仓 市)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质 水源 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02	北； 0.7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4.6km 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西南 4.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建设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 colspan="2">准入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园区不涉及</td><td rowspan="2">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污染物总量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本项目</td></tr><tr><td>生态空间</td><td>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2.绿地：禁止开发。</td></tr></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本园区不涉及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污染物总量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本项目	生态空间	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2.绿地：禁止开发。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本园区不涉及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污染物总量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本项目								
	生态空间	1.河道水面：禁止围垦，除规划许可的水面和滨水景观设施以外，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无关的建（构）筑物。 2.绿地：禁止开发。									

	重点管控单元		1.禁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的项目。 2.禁止粉尘、NO_x、HCl、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不能在规划区内实现减量替代的项目。 3.居民区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排放异味、刺激气体和高噪声的项目。 4.在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以及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工业生产活动。 5.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等风险源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生产过程中设计铜管机械切割，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等生产活动，本项目处于工业生产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180米处的太仓岳王生活家园，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铜管的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相符
		现有资源提升改造	补齐环保手续。 污水全部接管入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三致”物质、剧毒物质、高VOCs含量的物质，项目仅生活污水产生，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	1.禁止引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2.禁止引入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限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为溶剂和助剂的项目。 5.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6.禁止引入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7.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8.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9.禁止引入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10.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11.禁止引入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12.食品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禁止引入涉及化工合成工序的生产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相符。
		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重大且不具备相应有效防范措施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新建、改扩建等项目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 2.建设进行调查评估修复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污染场地（原从事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场地）的再开发利用项目。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根据规划，日用水量为3630.85m³/d。企业单位产品水耗和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100%。	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厂区占地未突破园区规划，主要能源为电能等清洁能源，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151.03ha，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101.56ha。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园区规划范围。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不得开采地下水，区域开发建设不得对地下水环境带来污染。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天然气、蒸汽和电能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	
	禁燃区要求	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名称	要求	本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风景名胜区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相符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	相符

		动。	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 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条例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			

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废水排放至千步泾，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td><td>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	符合								

	布局约束	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关要求。 7、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文中“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三十五）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本项目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与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规定。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与车间无组织排放，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	---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的原辅料均密封储存于原辅料仓库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油雾废气挥发废气初始排放速率<2kg/h，产生量较少且不易收集，直接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行业类别为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10、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	--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的使用，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运营期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难于收集，因此，直接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并依法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申请，履行排污管理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 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等，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6 月 25 日。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鹿新村（甘林路 3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拉制（轧制）铜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至今，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生产、加工、制造有色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太仓市浮桥镇时思甘林路 3 号	年产拉制紫铜管 200 吨	2007 年进行登记备案	未验收	已停产

现因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厂房即将到期等原因，经企业研究决定，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拟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租赁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 1#厂房北侧的部分闲置车间建设“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租赁车间面积 931m²，购置相应设备，从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生产。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取得了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5〕84 号，项目代码：2504-320554-89-01-846328），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

建筑面积：931m²；

建设规模：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

建设性质：迁建；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有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拉制紫铜管	200 吨	0	-200 吨	2720h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0	300 吨	+300 吨	2400h
	机械零部件	0	200 吨	+200 吨	240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2，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铜管	组分：紫铜；规格：Φ25×2.5mm、L5000mm	210	510	+300	25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2	切削液	氢化三嗪衍生物 45%、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55%	0	0.2	+0.2	0.05	原料仓库	
3	润滑油	矿物油	0	0.05	+0.05	0.05	原料仓库	
4	菜籽油	/	0	0.05	+0.05	0.05	原料仓库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为混合物。具有弱碱性，pH 为 8.0-9.5，易溶于水，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液体性能稳定，但需禁止高温。	该物质不属于 GHS 所定义的危害类别	LD50>2000mg/kg LC50>5000mg/kg 吸入无刺激性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具有弱烃味。沸点>280℃、倾点-24℃、闪点 235℃、爆炸上限/下限为典型 1-10%(V)（基于润滑油）、自燃温度 320℃、蒸气压力<0.5Pa 于 20℃、相对密度 0.886。具有稳定性，与强氧化剂会产生反应。	可燃	无资料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制头机	/	0	1	1	铜管缩孔拉伸
2	拉车	/	0	2	2	铜管缩孔拉伸

3	缩孔机	/	0	1	1	铜管缩孔拉伸
4	校直机	/	2	1	-1	用于铜管校直
5	锯床	/	4	2	-2	干切
6	自动切割机	/	0	5	5	湿切
7	振动机	/	0	1	1	去除铜管表面的油污
8	自动去毛刺机	/	0	1	1	去除铜管切口毛刺
9	自动倒角机	/	0	6	6	/
10	时效炉	/	0	1	1	/
11	螺杆式空压机	/	0	2	2	/
12	拉管机	/	6	0	-6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m ²	用于本项目生产
	办公室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及会客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储存
	成品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4139.26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9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30万kwh./a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油雾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利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5m ²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5m ²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水平衡分析

6.1 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本项目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00t/a。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和清洗用水。

①切削液配置用水

建设项目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15，切削液用量为 0.2t/a，则配比用水为 3t/a。

②清洗用水

建设项目部分工件需要使用振动机去除表面沾染的少量菜籽油、切削液，振动机的容积为 0.05m³，振动机中添加自来水，自来水定期补充损耗量。振动机中自来水量 0.05t，日常损耗量以 10%计，企业工作 300 天。经计算，振动机自来水蒸发损耗量 1.5t/a。清洗工序需要消耗自来水量为 2.1t/a。

定期对振动机进行清理会产生清洗废液。振动机每个月更换一次，经计算，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6t/a。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3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千步泾。

6.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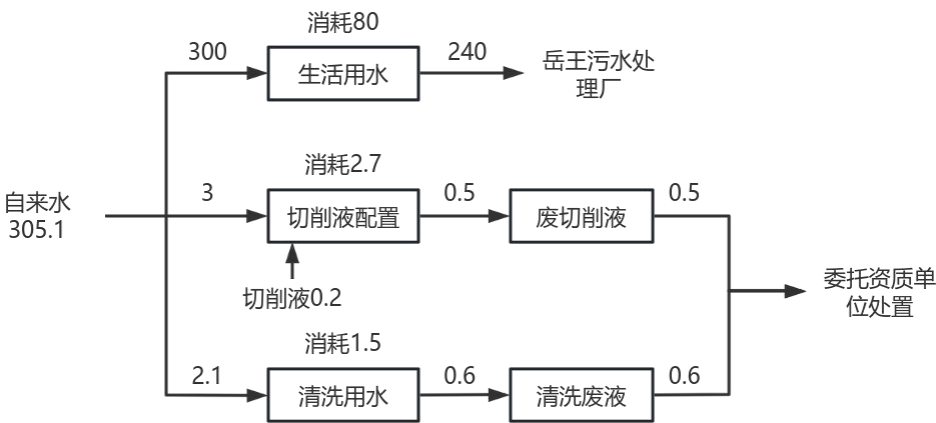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8、项目位置及周边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1#车间北侧部分车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房信息及企业入驻情况如下：本项目所在厂区共两幢厂房，1#厂房为本项目（靠北侧的部分车间）、太仓市鼎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2#厂房为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华赢模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隔台北路为苏州市桑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上海爱哆哆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安佑猪文化博物馆。项目地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80米处为太仓岳王生活家园。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2号1#车间北侧部分车间。本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931平方米，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本项目车间内的主要功能区有：缩孔拉伸区、切割区、去毛刺区、倒角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边界外1m处。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300 吨、机械零部件 200 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共用一个生产流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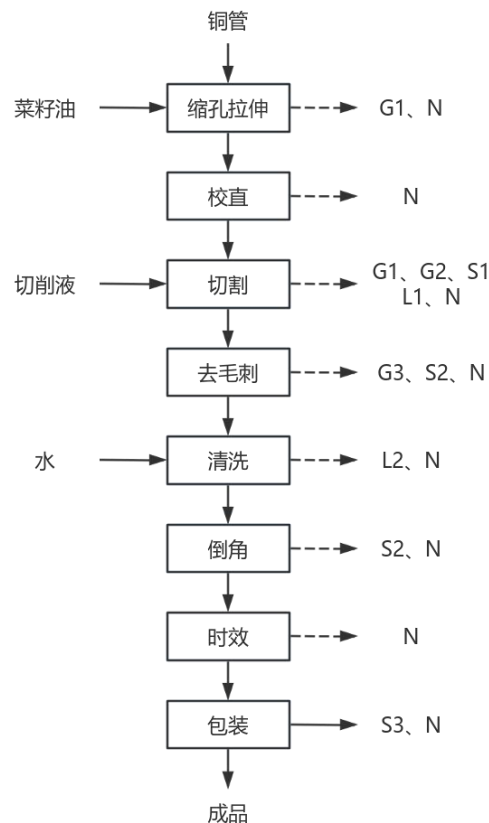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缩孔拉伸：利用制头机将铜管的管口直径压缩至需要的规格，再将压缩后的管口放入缩孔机的模具中，利用拉车将铜管拉伸至需要的规格。拉伸过程中使用菜籽油作为润滑剂。该过程产生菜籽油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 G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校直：部分产品拉伸后需要使用校直机进行校直，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切割：选择性使用锯床、自动切割机将铜管切割成客户指定的长度。锯床采用干式切割，自动切割机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损耗部分。该过程产生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 G1、锯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 G2、废铜管 S1、废切削液 L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切割后的工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选择性进行去毛刺、清洗和倒角加工。

去毛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使用自动去毛刺机去除切割面上的毛刺，使其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G3、废金属屑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使用振动机进行清洗，清洗机中添加自来水，利用振动机的振动去除表面沾染的菜籽油的同時帶走切割面沾染的金属碎屑，清洗工序处于常温下作业，清洗后的工件自然晾干。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L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倒角：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工件利用自动倒角机的钻头将攻坚的端口进行修整，使其变得圆滑。倒角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颗粒较大，极易沉降于台面上，因此倒角过程中不考虑粉尘的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 S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时效：使用时效炉对去毛刺、清洗和倒角后的工件进行时效处理，去除工件上的应力，加热温度为 480℃，加热时间为 1~2h，采用电加热。加热完成后自然冷却至室温后人工取出。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人工对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打包后送入产品暂存区待售，该过程会产生废包材 S3。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缩孔拉伸、切割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G2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经设备自带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去毛刺	颗粒物	间断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切割	废铜管	间断	外售处理
	S2	去毛刺、倒角	废金属屑	间断	
	S3	包装	废包材	间断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断	
	/	废气处理	废过滤器	间断	
	L1	切割	废切削液	间断	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L2	清洗	清洗废液	间断	
	/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间断	
	/	辅料包装	废包装桶	间断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
现有环境
污染问题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6 月 25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浮桥镇鹿新村（甘林路 3 号），由于厂房到期等原因，拟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进行生产。该厂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生产、加工、制造有色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太仓市浮桥镇时思甘林路 3 号	年产拉制紫铜管 200 吨	2007 年进行登记备案	未验收	已停产

备注：现有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全部拆除，以后不再生产（由于现有项目厂房租期已到，企业和租赁方协商后决定将设备拆除后移至车间角落，待本项目审批通过后搬迁到新厂中），不存在任何后续污染情况，并且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所以本项目不再具体分析现有项目情况。

2、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包括：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②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③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以及苏州市 2024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可知，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拉制紫铜管生产，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因此不需要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企业现有项目目前已停产，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事件、环境风险事故。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厂区已停产，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

2.1 企业搬迁过程需关注如下问题：

①物料转移问题

项目停产后，对生产设备、管道中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拆除设备过程中，残留的物料可能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物处置方面

针对现有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清理处置，避免项目搬迁完成后，废料随意堆放对现有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2 搬迁过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措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②对清理出的废物，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在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噪声扰民现象。 ④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2.3 搬迁后本项目环保管理要求 ①企业搬迁工作是在现有厂区项目完全停产状态下开始实施，搬迁完成后现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搬迁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②搬迁后本项目应按照本次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③本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期间，应按照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④企业现有项目未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自行监测，且现有项目已停产。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应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的达标排放。 3、本项目租赁厂房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并无遗留环保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

《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评价因子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6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67.1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82.9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超标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₂、S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6。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

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9日~21日对岳杨新村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岳杨新村)位于本项目西侧835m，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详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监测时段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G1 岳阳新村	西 835m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30~1.20	0	2.0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未超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表面处理、污水站、电泳区域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7">空气环境</td><td>-35</td><td>-170</td><td>太仓岳王生活家园</td><td>西南</td><td>180</td><td>约 400 人</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r><td>-136</td><td>235</td><td>岳镇社区</td><td>西北</td><td>238</td><td>约 900 户</td></tr><tr><td>215</td><td>365</td><td>众兴新村</td><td>东北</td><td>380</td><td>约 300 户</td></tr><tr><td>0</td><td>408</td><td>文华苑小区</td><td>东北</td><td>357</td><td>约 90 户</td></tr><tr><td>-70</td><td>450</td><td>太仓沙溪镇岳王幼儿园</td><td>西北</td><td>405</td><td>约 300 人</td></tr><tr><td>-425</td><td>170</td><td>陆家桥头</td><td>西北</td><td>410</td><td>约 200 户</td></tr><tr><td>280</td><td>168</td><td>岳王公寓</td><td>东北</td><td>275</td><td>约 300 户</td></tr></table> 备注：以本项目生产车间的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35	-170	太仓岳王生活家园	西南	180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36	235	岳镇社区	西北	238	约 900 户	215	365	众兴新村	东北	380	约 300 户	0	408	文华苑小区	东北	357	约 90 户	-70	450	太仓沙溪镇岳王幼儿园	西北	405	约 300 人	-425	170	陆家桥头	西北	410	约 200 户	280	168	岳王公寓	东北	275	约 300 户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35	-170	太仓岳王生活家园	西南	180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36	235	岳镇社区	西北	238	约 900 户																																																	
	215	365	众兴新村	东北	380	约 300 户																																																	
	0	408	文华苑小区	东北	357	约 90 户																																																	
	-70	450	太仓沙溪镇岳王幼儿园	西北	405	约 300 人																																																	
	-425	170	陆家桥头	西北	410	约 200 户																																																	
	280	168	岳王公寓	东北	275	约 300 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烃	/	在厂区内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中一级 C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中一级 C	pH	6-9	无量纲

	(DB32/4440-2022)	类标准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6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 ₂ 、NO _x 、VOC _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 _s 、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账”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14	0	0.0014	0.0014
		颗粒物	0.3198	0.259	0.0608	0.06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0	0.012	0.0840	0.0840
		SS	0.0720	0.012	0.0600	0.0600
		NH ₃ -N	0.0060	0	0.0060	0.0060
		TN	0.0012	0	0.0012	0.0012
		TP	0.0096	0	0.0096	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铜管	8.5	8.5	0	0
		废金属屑	1.15	1.15	0	0
		废包材	0.15	0.15	0	0
		除尘灰	0.259	0.259	0	0
		废过滤器	0.05	0.05	0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5	0.5	0	0
		清洗废液	0.6	0.6	0	0
		废矿物油	0.025	0.025	0	0
		废包装桶	0.015	0.015	0	0
		废油桶	0.01	0.0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 *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 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014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608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沙溪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赁闲置厂房装修后作为生产车间，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菜籽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以及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 (1) 油雾废气 本项目铜管拉伸过程中使用菜籽油作为润滑剂、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菜籽油和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废气量核算为切削液的挥发量为 5.46kg/吨。项目使用菜籽油、切削液共计 0.2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备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油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4t/a，加工时间为 2400h/a，产生速率为 0.00058kg/h，低于 2kg/h 的要求，且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油雾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排风。 (2) 切割粉尘 本项目部分铜管使用锯床进行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烟尘产生量系数 5.3kg/t-钢，项目利用锯床加工的原材料量为 50t/a，因此计算得知项目锯床加工产生的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265t/a，切割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04t/a。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部分切割后的铜管使用自动去毛刺机对铜管的切割面进行去毛刺处理，其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进行去毛刺处理的工件约 2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C37 行业中 06 预处理，金属干式预处理件中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去毛刺工序（含机器及手工打磨）产生的废气量为 0.0548t/a。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4t/a。
----------------------------------	---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切割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058	/	/	0.0014	0.00058	100	11.5
	切割	颗粒物	0.265	0.1104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90	0.0504	0.0210	50	11.5
	去毛刺	颗粒物	0.0548	0.0228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90	0.0104	0.0043	125	11.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 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 间	机加工	非甲烷 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001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生产车 间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0.5	0.0054
3		去毛刺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 净化器				0.0104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雾废气、切割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产生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25 可知：焊接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静电净化；切割废气的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预处理废气（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砂轮机）的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本项目切割粉尘、打磨粉尘拟采用的“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措施属于袋式/滤筒过滤除尘，为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工作原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除尘过程是多种物理效应协同作用的结果，其核心原理基于过滤拦截与多级净化的组合机制。含尘气体首先通过风机产生的引力作用被吸入设备内部，较大颗粒依靠重力和惯性力沉降，微小粉尘则通过滤袋、滤筒等过滤材料的筛滤、碰撞、静电吸附等综合效应被阻留在表面，最终洁净空气经净化后排出。例如，焊接烟尘中的 0.3μm 超细颗粒可通过覆膜滤材的高效拦截，配合活性炭吸附进一步去除有害气体及异味，实现 99.5%以上的除尘效率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m)		面源海拔 m	面源面积 m²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1.1490	31.54120	2.349	931	33	11	2400	连续	0.0253
	非甲烷总烃	28046	2067						连续	0.00058

1.5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废气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040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4244	4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0。

本项目无组织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 _c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 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 _c /C _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53	0.45	0.05622
	非甲烷总烃	0.00058	2.0	0.00029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车间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颗粒物作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且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³)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53	0.45	17.66	470	0.021	1.85	0.84	2.6	50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依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范围。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比较小。

1.7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保持车间通风良好，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3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千步泾。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400	0.0960	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 入市政污 水管网	350	0.0840	接管进入太 仓市岳王污 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 标后排入千 步泾
		SS	300	0.0720		250	0.0600	
		NH ₃ -N	25	0.0060		25	0.0060	
		TP	5	0.0012		5	0.0012	
		TN	40	0.0096		40	0.0096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
排入千步泾。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	/	太仓市岳王污 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依托的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DW00 1	121.10 16288	31.407 56490	240	太仓 市岳 王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	太仓 市岳 王污 水处 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SS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2.3 水质达标分析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故项目废水能排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综合污水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一级 C 标准后排入千步泾。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台资创新产业园内中北部，规划处理能力 1.5 万 m³/d，已建一期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主要对镇区及沙溪工业开发区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为 0.8t/d，约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的 0.0325%，因此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千步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监测计划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SS、NH ₃ -N、 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 自行委托专 业监测单位 进行监测， 并做好记录			

3 噪声

3.1 噪声与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制头机、拉车、缩孔机、锯床、自动切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65-85dB（A）之间。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螺杆式空 压机	80	2	27	49	2.0	优先选用低噪声 设备、基础减 振、隔声	9:00~17:00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源强	数量 （台）	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 外距离
1	制头机	85	1	厂房隔 声、距 离衰减	6	32	2.1	20	61.6	9:00~ 17:00	20	41.6	3m
2	拉车	75	2		15	12	3.5	29	51.7		20	31.7	3m
3	缩孔机	70	1		7	30	2.7	25	44.8		20	24.8	3m
4	矫直机	70	1		6	24	1.8	30	42.2		20	22.2	3m
5	锯床	75	2		9	10	1.9	31	51.2		20	31.2	3m
6	自动切割机	75	5		5	16	2.5	26	56.5		20	36.5	3m
7	振动机	80	1		10	27	1.2	18	57.4		20	37.4	3m
8	自动去毛刺 机	75	1		5	3	2.4	29	48.7		20	28.7	3m
9	自动倒角机	75	6		7	16	2.2	17	60.6		20	40.6	3m
10	时效炉	65	1		21	14	3.2	21	41.2		20	21.2	3m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di}} + \sum_{j=1}^M t_j 10^{0.1L_{d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7	/	65	/
南厂界	25.1	/	65	/
西厂界	37.8	/	65	/
北厂界	44.1	/	65	/

备注：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2、本项目为厂中厂，租用的 1#厂房内还入驻了其他企业（太仓市鼎特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益昌铝制品（太仓）有限公司）。因此，将厂区的大厂界定为本项目的厂界。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进行	昼间 65dB (A)；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管、废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废过滤器、废切削

	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铜管：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铜管，产生量约为 8.5t/a，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金属屑：本项目倒角、去毛刺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15t/a，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材：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灰：本次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需要定期清灰，清灰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259t/a，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过滤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定期更换滤芯会产生废过滤器，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振动机定期清理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清洗废液中含有切削油等，为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本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2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本项目原辅料供应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1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有 1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工作 300d/a，则产生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	--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铜管	切割	固态	紫铜	8.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金属屑	去毛刺、倒角	固态	紫铜	1.15	√	/	
3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0.15	√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0.259	√	/	
5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器	0.05	√	/	
6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	0.5	√	/	
7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含油废液	0.6	√	/	
8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0.025	√	/	
9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0.015	√	/	
10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0.0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由上表 4-18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19。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废铜管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紫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99-S17	8.5
废金属屑		去毛刺、倒角	固态	紫铜		/	SW17 900-099-S17	1.15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	SW17 900-099-S17	0.1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SW59 900-099-S59	0.259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器		/	SW59 900-099-S59	0.0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含油废液		T	HW09 900-006-09	0.6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25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15

				桶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T,I	HW08 900-249-08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切割	液态	废切削液	每月	T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6	清洗	液态	含油废液	每月	T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2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5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	每月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每年	T,I

4.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铜管	切割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8.5	外卖处理	回收单位
2	废金属屑	去毛刺、倒角		SW17 900-099-S17	1.15		
3	废包材	包装		SW17 900-099-S17	0.15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259		
5	废过滤器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5		
6	废切削液	切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7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0.6		
8	废矿物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025		
9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5		
10	废油桶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新建一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新建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5m²，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还应设置隔离间隔。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	--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东北侧	5m ²	桶装	5t	6 个月
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6 个月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6 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		6 个月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6 个月

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 5m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5t，6 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03t/a，最大储存量为 0.6 吨。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进行了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已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密闭桶装；废包装桶、废油桶密封后采用堆放形式，容器开口处作密封处理，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2：

表 4-2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该处置单位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I、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设施内要配有合理的通风设施，如排风扇、通风口等。 II、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本项目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等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桶为带盖密封贮存。
--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他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
--	--

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粘贴式标签）	正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防漏胶袋中，转运至危废仓库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表面处理废液为液态物质，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膜等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甚至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以密封的袋装或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仓库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6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times 10^{-7}\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1.0\times 10^{-7}\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本项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4-25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目标产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	相符

	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湿式除尘污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A 本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B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并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台账保存年限不小于 5 年。台账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
--	---

	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土壤、地下水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库、使用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的作业区域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等危废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一旦其中有毒有害元素进入土壤，将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所以对危险化学品、危废的储存、处理、转运过程，进行土壤、地下水的防渗措施，是本项目的重中之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质量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平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
--	---

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本项目可能污染区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使用切削液、菜籽油的加工区域。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本项目将可能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概率很小。

表 4-2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成品暂存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项目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措施汇总：

（1）在地面防渗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施工记录，或者请施工监理公司做监督，必要时可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防渗设施提前检查。

（2）对厂内排水系统和事故收集池体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有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隙。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

（4）定期进行检漏检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的环境监理。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污染物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风险物质为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等辅料储存于辅料仓库内，含油金属屑、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7.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7。

表 4-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Q
1	切削液	/	0.05	50	0.001
2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3	菜籽油		0.05	2500	0.00002
4	废切削液	/	0.8	50	0.016
5	清洗废液	/	0.03	50	0.0006
6	废矿物油	/	0.02	2500	0.000008
项目 Q 值Σ					0.017648

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临界量取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废乳化液等液态危险废物。 （2）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菜籽油、润滑油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高压等环境发生火灾等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应当密封储存在原料仓库内，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 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
--	---

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4）贮运工程风险防控措施

①原料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分析见表 4-28。

表 4-28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目前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本项目危废对危废管理计划进行更新完善并纳入各项危废管理措施。
2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7 应急要求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信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物质发生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
--	--

	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7.8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1 度 08 分 56.365 秒</td><td>纬度</td><td>31 度 32 分 25.353 秒</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原料仓库）；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危废仓库）</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td><td colspan="4"> 1、大气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其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事件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 （1）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有毒物质发生泄漏时，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2）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次/伴生 CO 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3）企业违法排污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造成空气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2、地表水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 </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8 分 56.365 秒	纬度	31 度 32 分 25.35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原料仓库）；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其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事件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 （1）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有毒物质发生泄漏时，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2）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次/伴生 CO 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3）企业违法排污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造成空气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2、地表水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港狮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8 分 56.365 秒	纬度	31 度 32 分 25.35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原料仓库）；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其可能发生的大气环境事件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 （1）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有毒物质发生泄漏时，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气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2）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次/伴生 CO 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3）企业违法排污导致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造成空气污染并危害人员健康。 2、地表水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引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危险品仓库、																												

	厂内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区等，突发环境风险类型及其危险特性主要为： （1）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及产生大量的消防尾水，若其通过雨水管道会对附近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2）危险品仓库、危废暂存区等泄漏产生的液体如不能及时导入事故池，直接流入废水处理装置，对废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继而可能导致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超标，无法回用于生产。 （3）风险防控措施失灵的最大危害是含有有害化学品的消防尾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地表水体，亦会对附近河流的水质造成影响。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风险源及其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发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装置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生产装置区发生泄漏或危废管理不当，会流入土壤及地下水中会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应当密封储存在原料仓库内，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切削液、菜籽油、润滑油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 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防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4）贮运工程风险防控措施 ①原料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千步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管、废金属屑、废包材、除尘灰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2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				

	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5、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化学品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3）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

	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定期报告制度 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园区及属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图
- 附图 6 本项目车间平面图
- 附图 7 本项目周边、车间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8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证
- 附件 5 租赁合同
- 附件 6 环评咨询协议书
- 附件 7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公示说明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中介超市通知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VOCs	/	/	/	0.0014	/	0.0014	+0.0014
	颗粒物	/	/	/	0.0608	/	0.0608	+0.060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840	/	0.0840	+0.0840
	SS	/	/	/	0.0600	/	0.0600	+0.0600
	氨氮	/	/	/	0.0060	/	0.0060	+0.0060
	TN	/	/	/	0.0012	/	0.0012	+0.0012
	TP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铜管	/	/	/	8.5	/	8.5	+8.5
	废金属屑	/	/	/	1.15	/	1.15	+1.15
	废包材	/	/	/	0.15	/	0.15	+0.15
	除尘灰	/	/	/	0.259	/	0.259	+0.259
	废过滤器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5	/	0.5	+0.5
	清洗废液	/	/	/	0.6	/	0.6	+0.6
	废矿物油	/	/	/	0.025	/	0.025	+0.025
	废包装桶	/	/	/	0.015	/	0.015	+0.015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